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1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行业自律、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职工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研究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安全生产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规定，负责本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或者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考核，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推行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交接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提示安全生产重点管理事项，强调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二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鼓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培训机构、安全生产专家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管理服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服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本单位有危及外单位安全或者外单位有危及本单位安全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应当与居住场所以及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的器具和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临界值比值之和大于0.6，或者存放量超过2吨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其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安全审查。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从取得相应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使用闪点不大于60℃的醇基燃料、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台账对进货量、进货单位名称、许可证号及运输车辆车牌号、资质证号等相关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一）停产6个月以上的地下矿山恢复生产时；

（二）出现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和其他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的事项。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门店不得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种类范围和限制存放量存放烟花爆竹。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批准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临时销售网点经营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在许可的期限届满后，其经营者应当停止销售，并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及时处理，不得继续存放。

第二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备案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分类存档，并录入应急救援预案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制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与活动配套的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活动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活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救治、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第二十三条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中央、省属在长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由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

第二十四条 涉及生产经营的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约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从未取得相应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或者台账内容不齐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其他规章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具有最终决策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委托或者授权承担其管理职责的人员，承担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同等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20日公布的《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同时废止。